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全称）：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乙方（供应商全称）：河南健乐健行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健乐健行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项目名称：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奥运备战保障团队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50]，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配备至少 8 名技术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含专业技术教练 2 名、体能教练 1 名、运动医学专家 1 名、2 名运动康复师、2 名专家（生物力学、心理睡眠、运动营养等领域）；辅助人员按保障工作需要配备使用，为 8 名重点运动员（体操、霹雳舞等奖牌潜力选手）提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服务，具体由甲方制定。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 1,473,600.00 元）

三、服务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服务时间：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赛前集训、赛事期间及赛后恢复）。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长期驻队、定期服务及采购人所需其他方式。

4.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验收期限、标准及方法

1.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

2.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付 60%的预付款，后期根据保障计划实施进度及考核情况，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的款项。

2. 发票：乙方开具同等额的服务发票。

3. 支付的款项汇至乙方指定帐户：

帐户名称：河南健乐健行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910 0000 1012 0100 3334 61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安排人员，宏观指导训练备战各项工作，并负责运动队的管理及纪律要求；

2. 甲方根据服务保障需求提供相应的器材和辅材；

3. 甲方为乙方长期随队助教、教练等服务人员提供住宿保障，赴外地参赛训练的交通、食宿等随队统筹安排；

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基本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不再继续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退还不符合要求所产生的已支付的款项。

5. 基于运动队团队保障项目的特殊性，甲、乙双方应对协议内容及具体保障方案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积极履行甲方委托事项，协助其对运动员进行康复治疗、体能训练、科研、心理等保障服务的事宜，保障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执行落实；

2. 乙方需妥善保管、使用甲方所提供的训练及康复器材，如有丢失、损坏（合理损耗除外），应据实予以赔偿；

3. 在康复训练等工作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甲方队员遭受损害的，乙方承担甲方或甲方队员相应损失；

4. 在团队保障期间，甲、乙双方均应重视运动队安全保障工作，杜绝安全责

任事故的发生。

5. 乙方应依据甲方需要，定期汇报提供服务情况并配合做好项目后期验收工作。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服务，致使服务时效严重延误；

(3)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或其他采购依据）；

(4)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违约责任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 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 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除了承担违约金外, 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0371-63867607

日期 2025.4.29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健乐健行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13938409177

日期 2025.4.29